

高压抢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发的（项目名称：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4 包）（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维保范围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高压抢修服务。总体服务范围：高压抢修服务，包含管辖范围内所有箱变及台变（249 台）（及服务期内新接收的高压设施）等高压设施（供电一次下线点）1 年内的故障维修（详见附件：工程概况及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承包方式：

工程采取乙方提供主材及辅助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50% 的合

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支付项目款。

包4中标价为：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元。每年按季度支付款项，每季度结算金额：大写 整，小写 元，验收合格起一个月内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实际支付（因非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除外）。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路灯及亮化高压设施高压故障抢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附件：包4高压抢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工作情况及时给乙方下达维修维护任务和计划，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甲方依据《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或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依据招标文件及《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扣分、罚款等处罚，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半年内有3次不合格时或乙方存在《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中相应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需要对乙方任何赔偿。

3、为保证科学的管养方法，甲方可参与乙方的正常维修管理工作，但不扰乱乙方的行政管理工作。

4、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与甲方沟通和协调，重要任务和关键环节要服从甲方的指导和安排。

2、要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上级限办的合理事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要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借用、冒用甲方的名义从事有损甲方的行为，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

4、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交第三方。

5、积极处理突发事件（大风、暴雨、车辆事故等造成的亮化设施损坏）和配合重要活动（庆典运动、政治活动、会务活动等）。

6、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其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则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有出入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其余不明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起诉的，由甲方所在地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包4高压抢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4.4.1

乙方：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文峰

区管委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233052500015

签约地点：

附件：包 4 高压抢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高压抢修服务，包含管辖范围内所有箱变及台变（249 台）（及服务期内新接收的高压设施）等高压设施（供电一次下线点）1 年内的故障维修。具体管辖范围及具体路段可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后期成交单位与采购人以合同条款形式约定。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路灯及亮化高压设施高压故障抢修，抢修服务内容：
1. 真空负荷开关；2.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3. 高压智能开关、高压开关；4. 高压刀闸；5. 避雷器；6. 高压跌落保险、高压保险；7. 高压熔断器；8. 高压电缆；9. 高压引线；10. 变电器；11. 箱变、台变等所有路灯及亮化高压配电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因道路改造需移位的箱变、台变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因维修和安全问题需移位的箱变、台变所用工作内容；
3. 因过去高压环带的分支箱变、需加隔离开关的工作内容；

本次高压抢修含（1）中标单位无偿对中州路与文昌大道东北角路灯箱变高压下线点进行迁移与金燕宾馆高压下线完全分开（新立水泥杆，带电作业车以及供电局所要求的所有高压设备等材料），要求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完成高压下线点分离。如未完成，扣除乙方第三季度支付款 3 万元。

（2）无偿更换 1 台新高压开关：①文峰路与唐子巷交叉口（签合同后一年内完成），（更换高压开关所有材料均由中标方提供，如高压电缆，基础等）。如未完成，扣除乙方第四季度支付款 3 万元。

（3）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缺油变压器无偿加变压器油，漏油变压器进行修复。

4. 如供电协调手续、顶管、绿地协调赔偿、路面协调赔偿，及做井、接头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 高压抢修中的所有外界协调赔偿及追赔均有成交单位负责承担。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高压线路及设施进行巡查，一切线路及设施故障均有乙方负责修复，如因外部原因造成甲方设施及线路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如涉及追赔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7. 因箱变、台变移位的工作内容含土建部分（基础、管道、检查井及箱变内高低压线路连接）。

8. 抢修需要更换的所有设备及配件由成交单位无偿提供，需为合格产品。

9. 高压开关及变压器等高压设备如无法修复，必须无偿更换高压设备。

10. 高压开关、真空负荷开关、高压智能开关等高压开关设备不允许短接运行，必须保证高压设备原使用功能。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五）响应及要求：

1. 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点，处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完成。

2. 高压线路故障处理，处理时间应在 120 小时处理完成。

3. 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处理时间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4. 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

（六）服务要求及措施

1. 要求成交单位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 元。

2. 一般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3. 高压电缆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4. 变压器故障及一次高压引线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5. 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查故障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6. 成交单位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发现未按照要求清场的，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7. 所有因施工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8. 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

9. 如中标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赔偿及纠纷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 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赔偿及事故处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 具体检查、考核要求如下：

11.1 专项检查、考核要求

专项检查、考核：

管理单位对每处高压故障按监管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考核、管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负责监管检查、抽查、考核等情况纳入考核评分。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及时率、处置率、安全文明施工，按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进行评分及扣款，总分为 100 分。考核情况与维护单位的维护费结算挂钩，所有扣款均从维修经费中扣除。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 分—90 分）、良（89 分—80 分）、合格（79 分—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档次。不合格（60 分以下）。

考核得分属优的为达标，当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累计有 3 次不合格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作违约处理。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含义及检查方法为：

1. 及时率：35 分

设施维护及时率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为：①大面积照明亮化设施修复情况；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节假日的处置情况；③亮化照明设施故障和投诉处理的时效性等。交办事项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2. 处置率：35 分

交办事项处置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3. 安全文明施工：30 分

检查考核主要项目：①按照作业规程作业，抢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识，车辆配备消防器材；②无安全事故，对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排查；③考核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情况。

11.2 《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

中标单位： 考核月份： 评价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考核
1	及时率 (35分)	<p>1. 要求成交单位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高压故障做出判断。迅速组织抢险人员对路灯高压故障进行处理，每迟到一次扣 2 分，扣除成交单位 500 元。</p> <p>2. 一般高压避雷器故障、高压一次二次引线故障、高压熔断器故障、高压开关故障及变压器进出线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p> <p>3. 高压电缆故障应在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p> <p>4. 变压器故障及一次高压引线故障应在 5 个工作日解决，每延迟故障处理一天，扣 5 分，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p> <p>5. 如有检查或大型政府活动，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抢修，如因抢修不及时受到上级或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p>	<p>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p> <p>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p>	35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p>处置率 (35分)</p>	<p>1. 因高压电器所引起的故障点, 处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完成。未按时间完成, 每次扣 2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200 元。</p> <p>2. 高压线路故障处理, 处理时间应在 72 小时处理完成。未按时间完成, 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3. 出现故障需更换变压器、高压开关等材料的, 处理时间应在 120 小时内完成。未按时间完成, 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如短接高压开关, 每发现一处, 扣 5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p> <p>4. 高压维护后负责低压有电正常运行。未完成, 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5. 现场必须全天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 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未完成, 每次扣 1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p> <p>查看相关台账; 现场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及</p>	<p>35</p>	<p>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安全文明施工 (30分)</p>	<p>1. 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的, 每次扣 3 分, 若不文明施工被投诉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2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200 元。</p> <p>2. 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 每次扣 2 分, 每人每次扣除成交单位 100 元。</p> <p>3.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且处理及时的, 每次扣 5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1000 元; 发生较</p>	<p>查看相关台账及任务完成情况</p> <p>查看相关台账; 现场检查或根</p>	<p>30</p>	<p>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及扣除成交单位 5000 元，解除合同。</p> <p>4. 由于用电安全排查不到位，发生伤亡事故的，解除合同。</p>	<p>据实际核实情况</p>		
合计：			100	
考核人意见：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高压设施抢修服务考核表

单位			日期:
考核 内容	地点		
	及时率		
	处置率		
	安全文明施工		
备注:			

科室考核负责人:

被考核人:

扣款通知单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违反考核细则第
_____项_____，对你进行扣款_____元，扣款费
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中标单位负责人:

考核主负责人:

照明亮化办公室领导: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他要求:

1. 所有因抢修施工需要更换的配件,产生的车辆、机械及各种仪器等设备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 成交单位抢修施工结束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场清。

3. 需要停电检修和使用供电局高压带电车检修故障的,由成交单位负责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只负责对处理结果验收。

4. 成交单位抢修施工中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均有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只负责配合成交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5. 更换下所有维修材料需上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包(二次)中标通知书

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3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包(二次)采购中，您单位以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中标。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于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安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等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